附件2

**二、加大旅游行业纾困力度的实施细则**

对获得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区级资金给予相应配套。

**（一）支持对象**

1.申报企业应当是注册登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宝山；

2.申报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3.获得当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

**（二）支持标准**

根据上海市文旅局关于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项目的相关文件，区级资金给予1：1配套。

**（三）申报方式**

免申即享。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李旻

联系电话：56640277

地址：宝山区友谊路2359号603室

邮箱：bsqwljlvyou@163.com